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安徽均勝的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3日，產業基金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產業基金收購安徽均勝12.42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1566億元。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安徽均勝人民幣157,144,292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22,447,874元註冊資本，分別對應股權比例為12.4236%及57.1155%。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產業基金將不再持有安徽均勝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持有安徽均勝879,592,166元註冊資本（約佔安徽均勝於本公告日期總註冊資本的69.54%），安徽均勝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為安徽均勝的主要股東，持有超過10%股權，而本公司為安徽均勝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業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產業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2021年11月，產業基金與本公司及其他相關方簽訂投資協議，產業基金將其持有的13.13%的均勝安全股權(出資成本為2.5億美元)作為對安徽均勝的出資，認購並繳付安徽均勝註冊資本人民幣157,144,292元。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及本公司分別持有安徽均勝人民幣157,144,292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722,447,874元註冊資本，分別對應股權比例為12.4236%及57.1155%。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3月23日，產業基金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產業基金擬將其持有的標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5.1566億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產業基金將不再持有安徽均勝註冊資本，本公司將持有安徽均勝人民幣879,592,166元註冊資本(約佔安徽均勝於本公告日期總註冊資本的69.54%)，安徽均勝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的  
訂約方：

- (i) 產業基金；
- (ii) 本公司

收購事項標的：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產業基金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安徽均勝的12.4236%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持有安徽均勝12.4236%股權，而本公司持有安徽均勝57.1155%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安徽均勝的財務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1566億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估值分析報告、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增資安徽均勝的交易（詳情載列於下文）及友好磋商後釐定及協定。因協議簽署和履行產生的相關稅費，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和產業基金分別承擔。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付。

產業基金（以認購方式）持有安徽均勝12.4236%股權的最初購買成本為2.5億美元（按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後約為人民幣17.3億元）。

支付條款及交割：

本公司將在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下列方式向產業基金支付代價：

- (i) 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5.1566億元(對應股權比例為7.4851%)須於2026年3月31日支付；
- (ii) 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10億元(對應股權比例約為4.9385%)須於2026年12月31日支付。

在本公司按照上述約定按時足額支付當期股權轉讓價款的前提下，雙方應盡快配合安徽均勝完成將當期支付轉讓價款對應的標的股權變更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手續。

自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全部支付之日起，標的股權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和義務由產業基金移轉至本公司，本公司享有標的股權所對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收益權、分紅權和表決權)，但對於本公司尚未支付轉讓價款對應的標的股權，產業基金保留處分權，本公司不得對該等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質押或在該等股權上設置任何第三方權利等。

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內部治理文件的規定取得為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收購事項所必要的內部授權、批准或備案(如需)；
- (ii) 本公司應完成上市公司所必需的內外部審批以及安徽均勝的內外部審批(包括第三方批准等，如需)流程；及
- (iii) 雙方在本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與承諾在本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誤導性。

## 收購事項代價的釐定基準

安徽均勝是本集團汽車安全業務的主要平臺，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和銷售安全帶、方向盤及安全氣囊等汽車安全產品。近些年，安徽均勝業績改善趨勢明確，2022年至2024年，安徽均勝收入由人民幣335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76億元，淨利潤由虧損約人民幣4.66億元轉為盈利約人民幣6.9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收入計，本集團汽車安全業務的全球市佔率排名第二，具有較強的行業地位。

2026年1月，農銀投資向安徽均勝增資人民幣10億元，增資完成後持有安徽均勝4.81%股權，該交易乃參照估值分析報告、安徽均勝的過往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友好協商釐定。

誠如上文所披露，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分析報告所載安徽均勝股東權益的市場價值，農銀投資向安徽均勝增資人民幣10億元時的定價，以及充分考慮安徽均勝所處行業特點、市場地位、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的發展前景，由訂約方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則審慎友好協商釐定。

## 估值

估值分析報告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於2025年7月17日出具。根據估值分析報告，安徽均勝100%股東權益於2025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範圍為人民幣196.71億元至人民幣225.86億元。

## 估值方法

於評估分析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企業價值評估的兩種最常用方法：收益法、市場法。其中，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分析單位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分析對象價值的分析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方法是現金流量折現法(DCF)。現金流量折現法是通過估算企業未來預期現金流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將預期現金流折算成現時價值，估計企業或股權價值的一種方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市場法通過分析可比公司的市場價值來類比分析目標集團的公允價值。通過收集市場上與估值對象類似的交易價格信息及財務指標，從而得到相關的價值乘數。

收益法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在概念及理論上相對健全，但在應用時會碰到較多的技術問題。適用於那些現金流可預測度較高的行業，如公用事業、電信等，但對於現金流波動頻繁、不穩定的行業如科技行業，DCF估值的準確性和可信度就會降低。在現實應用中，由於對未來十幾年現金流做準確預測難度極大，相對估值法(市場法)使用頻率更高。

根據分析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獨立估值師認為安徽均勝所處行業狀況，能夠選擇一定數量的可比公司作為參考，用於分析的可比公司的財務信息能夠可靠計算，故適宜參照使用市場法進行分析。同時使用相關模型，對計算得到的結果進行修正，得到更為可靠的估值分析結論。

## 可比公司情況

在明確估值對象的基本情況（包括評估對象及其相關權益狀況，如企業性質、資本規模、業務範圍、營業規模、市場份額、成長潛力等）和全球該行業的發展狀況下，選擇可作為選擇可比上市公司的資本市場。

安徽均勝主營業務為汽車零部件製造。主要在歐洲、美洲、亞洲和中國等地設有生產工廠和銷售處進行全球範圍的銷售。故此次資本市場選擇全球資本市場。

參考《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的要求，市場法評估應當選擇與估值對象有可比性的公司。本次選擇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則如下：

- 1) 處於同一個行業，主營業務相同或相似，屬於汽車零部件行業；
- 2) 企業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類似，如採購模式、生產模式、銷售模式及研發模式；
- 3) 企業規模和成長性可比，盈利能力相當；及
- 4) 經營市場範圍類似，安徽均勝主要分為四個運營區域，包括美洲區域，歐洲區域，亞洲區域以及日本區域。

對準可比上市公司的具體情況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經營業務範圍、主要目標市場、業務結構、經營模式、公司規模、盈利能力、所處經營階段等方面。通過對這些准可比上市公司的業務情況和財務情況的分析比較，選取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根據以上原則，對照准可比上市公司的情況，剔除了上市時間不長、歷年財務數據不充分，以及部分近年虧損的上市公司後篩選其主營業務與估值對象相似的准可比上市公司。

經篩選，評估所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見下表：

#### 可比上市公司

序號	證券市場	證券代碼	公司名稱	公司簡稱	公司總部所在地
1	美國	ALV US Equity	奧托立夫股份有限公司	奧托立夫	瑞典
2	美國	BWA US Equity	博格華納股份有限公司	博格華納	美國
3	日本	7282 JP Equity	豐田合成有限公司	豐田合成	日本
4	德國	SHA GR Equity	舍弗勒集團	舍弗勒	德國
5	中國	000030 CH Equity	富奧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富奧股份	中國
6	中國	603306 CH Equity	華懋(廈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懋科技	中國
7	中國	300893 CH Equity	浙江松原汽車安全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松原股份	中國

#### 輸入數據及計算程序

市盈率P/E和企業價值倍數EV/EBITDA受資本結構、利潤率差異等影響較大，更適用於淨利率、毛利率、資本結構等相當的企業。近些年，汽車零部件行業受到全球各個地區的經濟周期影響較大，很難從可比公司的財務數據中剔除各個區域宏觀經濟對經營業績尤其是盈利指標的影響，且可比公司的生產及銷售區域不完全相同，因此盈利能力等方面表現不同，結合安徽均勝盈利水平處於利潤修復階段，採用盈利價值比率的橫向可比性不足。

市銷率P/S受資本結構、利潤率差異的影響更小，更能反映在全球受宏觀經濟周期影響的大環境下的企業價值，尤其是利潤爬坡期企業的相對定價。故選擇收入價值比率中的市銷率作為此次市場法評估的價值比率，兼顧可比性的同時更契合安徽均勝安全當前的經營特徵，更加準確地反映企業價值。

為確保謹慎，獨立估值師基於股權流動性和控制權角度考慮，進一步調整可比公司的收入價值比率(市銷率P/S)，在不考慮後續調整項基礎上，與安徽均勝相應的財務數據或指標相乘，計算得到權益價值或企業價值。

除營業收入外，基於安徽均勝與可比公司在經營規模、成長能力、盈利能力、風險水平、經營效率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異，進行回歸分析方式計算相關財務指標對收入價值比率的影響參數，相應調整收入價值比率，與安徽均勝的財務數據相乘，最終計算得到權益價值或企業價值。

## 價值比率基礎項的確定

### (1) 可比公司P/S價值比率調整

#### 可比公司P/S調整

公司簡稱	公司總部 所在地	調整前 P/S	非流動性 折價	控制權 溢價	調整後 P/S
奧托立夫	瑞典	0.75	0.0%	0.0%	0.75
博格華納	美國	0.43	0.0%	0.0%	0.43
豐田合成	日本	0.32	0.0%	0.0%	0.32
舍弗勒	德國	0.13	0.0%	0.0%	0.13
富奧股份	中國	0.58	29.9%	0.0%	0.41
華懋科技	中國	5.15	29.9%	0.0%	3.61
松原股份	中國	5.00	29.9%	0.0%	3.51

調整前P/S主要基於各可比公司2025年3月31日市值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最近4個季度營業收入計算確認。各可比公司2025年3月31日市值通過Wind數據庫、各可比公司官網、證券交易所官網查詢獲得；截至2025年3月31日最近4個季度營業收入為查閱各可比公司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獲得。

非流動性折價指私營企業的股權價值與公開上市企業的股權價值相比，因缺少市場流動性導致的股權價值減損的部分。獨立估值師選取各國資本市場近三年來的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可比交易案例的市銷率與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上市公司的市銷率作對比，得到流動性折扣。對於境外，根據彭博金融信息服務終端數據，選取了93個上市公司有效樣本，計算市銷率平均值為1.19，選取各國資本市場近三年來的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可比交易案例21個，市銷率平均數2.5。由於可比交易案例市銷率高於上市公司有效樣本市銷率，將境外非流動性折價比例設定為0%。對於境內，根據Wind數據庫，選取了4,389個有效樣本，將A股市場分為33個行業，通過比較非上市公司併購案例和上市公司各行業市銷率差異，計算得出非流動性折扣比例，其中汽車製造業非流動性折扣比例為29.93%。

基於收購事項不涉及控制權轉移，控制權溢價率為0%。

調整後P/S = 調整前P/S × (1-非流動性折價) × (1+控制權溢價)

## (2) 市場法估值基礎項分析結果

### 可比公司估值

公司簡稱	適用區域				合計
	歐洲	亞洲	美洲	日本	
<b>調整後P/S</b>					
奧托立夫	0.7	0.7	0.7	0.7	
博格華納	0.4	0.4	0.4	0.4	
豐田合成	0.3	0.3	0.3	0.3	
舍弗勒	0.1	0.1	0.1	0.1	
富奧股份	n.a.	0.4	n.a.	n.a.	
華懋科技	n.a.	3.6	n.a.	n.a.	
松原股份	n.a.	3.5	n.a.	n.a.	
調整後P/S－基於控制權及 流動性基礎－平均數	0.4	1.3	0.4	0.4	
目標集團最近4個季度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2,395	11,244	11,052	2,855	37,547
企業價值－基於控制權及 流動性基礎－平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5,030	14,694	4,486	1,159	25,369

目標集團，即安徽均勝主要經營區域包括美洲區域，歐洲區域，亞洲區域以及日本區域四個區域，獨立估值師相應查閱各可比公司主要經營區域信息，相應列示目標集團各經營區域適用的價值比率基準。

區域企業價值= 區域調整後P/S均值×區域最近4個季度營業收入

目標集團企業價值=  $\Sigma$ 區域企業價值

P/S價值比率基礎項=  $\Sigma$ 區域調整後P/S均值\* (區域最近4個季度營業收入 / 目標集團最近4個季度營業收入)

在未考慮後續調整項基礎上，市場法採用市銷率乘數模型，評估後的安徽均勝的估值金額為253.69億人民幣，P/S價值比率基礎項約為0.68。

## 價值比率調整項的確定

除需考慮前述價值比率基礎項外，由於目標集團與可比公司之間除股權流動性及控制權交易等方面差異外，還存在經營規模、經營效率、成長能力、盈利能力、風險水平等方面差異，獨立估值師通過多元回歸模型方式確定調整項的影響，完善價值評估結果。

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後，多元回歸模型考慮了盈利性指標（毛利率、EBIT利潤率）、風險水平（利息保障水平、流動比率、權益乘數）、經營效率（流動資產周轉率、非流動性資產周轉率、總資產周轉率）對收入價值比率的影響。

基於本次估值分析可比公司樣本量相對較少，且因變量及自變量均為離散型變量，獨立估值師總體通過普通最小二乘回歸模型（OLS模型）進行估計後，考慮異常值、數據量不足、多重共線性等因素影響後進行修正，以確定綜合參數對最終價值比率的影響，最終確定P/S價值比率。

通過回歸分析可得P/S價值比率的回歸模型為如下：

$$P/S \div 1.3068 = 0.8100 + 0.3673 \times \text{毛利率} + 0.1059 \times \text{EBIT利潤率} - 0.0023 \times \text{利息保障倍數} + 0.1541 \times \text{流動比率} - 0.0552 \times \text{權益乘數} - 2.3621 \times \text{流動資產周轉率} - 0.1735 \times \text{非流動資產周轉率} + 1.0068 \times \text{總資產周轉率}$$

基於回歸模型計算，安徽均勝與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經營效率、風險水平等方面差異，對P/S價值比率水平的影響參數約為-0.15（以下簡稱「調整項」）。

獨立估值師通過綜合考慮P/S價值比率基礎項和調整項，並按照50%至100%的權重賦權，按照如下公式最終確定P/S價值比率：

$$\text{最終確定的P/S價值比率} = \text{基礎項值} + \text{調整項權重} \times \text{調整項值}$$

根據以上公式，最終確定的P/S價值比率範圍為0.60至0.52，採用市銷率乘數模型，與安徽均勝的營業收入相乘，得到安徽均勝的估值範圍。

## 估值結論

經同時考慮前述價值比率基礎項和調整項，獨立估值師最終確定市場法估值結果範圍為人民幣196.71億元至人民幣225.86億元。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是智能汽車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智能座艙、智能網聯、智能駕駛、新能源管理、汽車安全等汽車零部件產品和具身智能機器人核心部件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均勝集團及王劍峰先生。

### 產業基金

產業基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權，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有限合夥人中，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其約35.4839%的份額；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8.4332%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16.0369%的份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有限合夥人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產業基金10%或以上的份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有關安徽均勝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安徽均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三季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的概要：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純利	5.35	10.58	<b>5.99</b>
除稅後純利	2.71	6.97	<b>4.25</b>

安徽均勝於2025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03.4億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對安徽均勝的持股比例，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對汽車安全業務的控制力與管理效率，隨着公司汽車安全業務盈利能力的持續改善，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盈利水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雖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本次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基金為安徽均勝的主要股東，持有超過10%股權，而本公司為安徽均勝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產業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產業基金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安徽均勝」	指	安徽均勝汽車安全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7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99)，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99)，前稱為遼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和遼源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23日，產業基金與本公司訂立的關於安徽均勝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產業基金收購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1566億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天健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產業基金」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一家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安徽均勝的主要股東
「均勝安全」	指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2018年12月31日於盧森堡大公國成立的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產業基金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之安徽均勝的12.4236%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共和國法定貨幣
「估值分析報告」	指	天健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25年7月17日出具的關於安徽均勝100%股東權益的估值分析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學哲教授、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及席絢樺女士。